

神政发〔2018〕2号

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木鱼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盘水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并彰显炎帝神农氏搭架采药文化，拉长中医药产业链，努力构建产业布局优、集聚程度高、企业规模大、竞争实力强的中医药养老养生产业发展新格局，把大健康产业发展成为我区的主导产业，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

通过招大引强和兼并重组改造提升现有中医药骨干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加工企业集群（**责任单位：经信委**）。建立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招商联动机制，策划一批中医药产业重点项目，瞄准全国医药百强企业及知名医疗机构开展针对性产业招商，重点支持引进国内外医药大企业，引导国内外知名企业与本区医药企业合资合作（**责任单位：商务局**）。鼓励回乡创业和引进专业化众创空间（**责任单位：商务局**）。按照产业化、集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支持区内骨干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经信委、科技局**）。支持医药物流配送企业依托公共信息网络，建设中医药公共流通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中医药物流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经信委**）。聚力打造康养小镇（**责任单位：住建委**），组建国有控股的健康产业企业，努力提升企业活力（**责任单位：药养办、神林集团、国资委**）。积极推进聚能药业公司的重组工作（**责任单位：经信委**）。

二、加快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研发

充分挖掘《神农本草经》药方、单方独特价值，与中医药科研机构合作研发中医药系列产品（**责任单位：卫计委、食药局**）。

充分利用神农架优越的生态环境，开发森林康养产品（**责任单位：旅委、科技局**）。与美丽乡村、精准扶贫、全域旅游相结合，开发乡村民宿、开发以健康体验为主题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责任单位：旅委**）。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研究神农架特色地产药材药理药性，丰富现有优势药品品种（**责任单位：科技局**），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市场销路，提高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农业局**）。支持区内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独家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列入中药保护目录的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形成一批我区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领域核心品种（**责任单位：食药监局**）。

鼓励区内企业与大专院校、医疗机构合作建立中医药科研机构，挂牌实验室，利用神农架地产药材开发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展示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方法，加强单味中药和中药复方研究（**责任单位：科技局、卫计委**）。支持利用神农架地产中药新品种和名优中成药研发针对亚健康、慢性疾病等人群的中药养生保健、预防为主的中医药附加产品（**责任单位：卫计委**）。

三、强化人才支撑

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建立神农架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卫计委**）。努力争取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支持，落实林区高端人才引进政策（**责任单位：人才办**）。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各类中医药人才，通过技术入股、成果转让、

项目合作、担任顾问以及专家坐诊、讲座，合作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等多种形式，参与我区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建设（**责任单位：人社局、卫计委**）。加快中医药应用型人才培养，充分利用神农架职业中等学校等各种教育平台，着力培养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技能型人才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科普宣传、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教育局**）。

深化与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积极探索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实习实训基地、科研合作基地和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通过继续教育、定向培训、在职进修、自学和跟师学习等形式，大力开展中医、中药以及医养结合等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队伍素质（**责任单位：科技局、农业局、食药监局、卫计委**）。

四、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积极推行“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农业模式，依托盘水生态产业园区中药材加工企业，优化种植品种，强化基地规范化管理，加强市场信息对接，着力打造10万亩中药材基地、地产中药材种苗快繁供应基地，以及与其配套的中药材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农业局、供销社**）。鼓励中药材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开展精深加工（**责任单位：经信委**）。积极推行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强化良种选育繁育，提纯和培育推广使用本地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品质（**责任单位：农业局、林管局**）。积极推动示范基地建设，通过示范基地的种植标准示范、种植品

种示范和产业链价值示范，逐步带动散户种植，扩大基地规模（**责任单位：农业局**）。

五、深度推进医养结合

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功能齐全、辐射面广的中医治未病中心，完成林区中医院改造升级，将中医药服务不断推向景区和宾馆饭店，加快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卫计委、旅委**）。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积极探索集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责任单位：卫计委、人社局**）。放宽市场准入，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互配合、优势互补，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医师、康复技师到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康复服务等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卫计委、工商局**）。发挥中医院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的作用，面向医疗机构和社会进行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卫计委**）。

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探索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在区级医院探索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责任单位：卫计委、民政局**）。加大高端医疗机构、专业体检机构、康复疗养院、护理院等机构引进力度，发展特色疗养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局、卫计委**）。探索“互联网+居家养老”模式，培育引进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企业，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民政局**），推动中医医院、社会福利院

与区外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卫计委、民政局**）。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开发和推广面向广大城乡居民的健康服务信息系统，发展智慧健康服务、远程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服务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卫计委**）。引进和推广应用移动终端、穿戴式、植入式智能终端设备等增值服务产品，大力培育“智慧医疗”延伸产业（**责任单位：卫计委**）。

六、做响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品牌

积极落实省委着力打造神农架“世界著名生态旅游目的地”的要求，深入挖掘炎帝神农氏搭架采药文化品牌价值和《神农本草经》的学术价值，将其转化为对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的理论支撑，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森林康养品牌（**责任单位：药养办**）。深化与中爱集团等养老产业企业合作，积极推进中爱健康驿栈项目落地（**责任单位：药养办**），因势利导，提升中老年群体在神农架的养老养生服务质量（**责任单位：旅委**）。大力推行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加强对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和注册商标的申报、保护和使用，培育催生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农业局、食药监局、质监局、工商局**）。

七、聚力推进产业融合

积极彰显神农架生态价值，以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为主线，结合“健康神农架”的打造，促进一、二、三次产业融合以及

与大健康、大旅游、大农林、大数据等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药养办**）。巩固旅游发展成果，推动全域旅游和旅游全要素与中医药产业紧密型对接，与炎帝神农氏搭架采药文化紧密对接，促进旅游业从观光型到体验型的根本性转变（**责任单位：旅委**）。

着力申创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责任单位：旅委、卫计委**）。建设小九湖神农百草园和以木鱼、红坪、宋洛、下谷坪为主的旅游观光药谷（**责任单位：农业局**），改造巴桃园药谷（**责任单位：食药监局、林管局、神旅股份公司**），打造摇篮湖神农药都（**责任单位：药养办**），提升龙降坪荣盛健康谷（**责任单位：药养办**），重塑香溪养生一条街（**责任单位：商务局**），打造以神农氏搭架采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体，饱含中医药元素的精品旅游线路，发展集中医疗养、康复、养生等与旅游观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责任单位：旅委**）。推进体育休闲产业与养老养生产业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文体新广局**）。

八、高效搭建产业平台

整合全区大健康产业资源，组建神农架大健康产业发展公司，打造神农架大健康产业发展融资、招商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国资委、经信委、神林集团**）。大力弘扬炎帝神农氏搭架采药和中医药养生文化，以提升神农架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影响力为宗旨，定期举办“世界中医药大健康论坛”和药膳大赛，搭建神农架中医药文化交流和投资合作平台（**责任单位：药养办**）。积极筹建神农中医药研究院（**责任单位：卫计委**），以盘水生态产业

园区为载体，大力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作建设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孵化基地、中药材种源基地快繁中心、中药饮片及制剂研究中心、神农架地产药材指纹图谱和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着力打造盘水康养小镇（**责任单位：农业局、食药监局、质监局、住建委**），建设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集聚和科研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局、卫计委、农业局**）。积极争取中国中医科学院支持，建立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平台（**责任单位：食药监局**）。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建设和完善神农架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交易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商务局、神林集团**）。

九、强化政策保障

整合政府涉关部门资金，采取股权投入或过桥融资等方式对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发展进行投入扶持（**责任单位：财政局**）。积极推进健康产业发展公司与有关市场主体对接合作，发挥企业对市场的撬动作用，充分利用中小实体发展资金，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责任单位：经信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担保公司**）。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用足用活财政贴息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贷款投入（**责任单位：财政局、人民银行**）。积极发挥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平台作用，为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贷款主体提供增信担保（**责任单位：国资委、财政局**）。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等方式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发改委、金融办**）。探索推行中药材种植保险试点，降低药农种植风

险与市场风险，切实维护药农利益（**责任单位：农业局、保险公司**）。

建立奖励机制，对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较好效益的中药材示范基地以及开发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品、康养示范基地和健康旅游特色景区景点等项目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以奖代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党委农办、药养办**）。对带动中药材基地建设的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财政调度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局**）。

十、快速形成推进机制

强化组织领导，林区党委、政府将充分发挥林区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把产业纳入全区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建立区直部门之间、区乡之间的联动机制，做好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重大问题、重大项目的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党办、政办**）。

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制度和定期督查、考核制度，将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各乡镇及涉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每半年进行一次督查，全年进行一次考核，全力推进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政府督查室、药养办**）。

全面精简前置审批项目，认真清理资质审批项目，规范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工商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保局、质监局、消防大队**）。简化对康复疗养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卫计委、人社局）。加强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保障中医药加工流通、医疗、保健、康复等健康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各种政策性问题（责任单位：国土局）。

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生活理念，报道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推进情况和工作先进典型，倡导人民群众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认知度，营造中医药及养老养生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文体新广局）。

